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

- 一、為辦理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可審核，請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，自行提出欲認可之課程名稱、永久課號、開課系級、學分數及教學大綱等資料（如附件）；另請確認先前已審核認定之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課程，是否更動課程名稱、永久課號、開課系級、學分數等，若更動者請必須重新申請認可，以免影響學生授課權益。
- 二、惠請各位老師於103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將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填列於專業學程課程表，並送教學大綱一份以電子檔傳送至steve669@mail.ncyu.edu.tw，俾利提送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三、檢附專業學程課程申請表及已認可之專業學程課程表，各 1 份。

此致

農學院各系所
生命科學院各系所

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

敬啟